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

编号：LC20230046号

按照有关要求，现将抽检发现的2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风险控制和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批次尖椒和1批次长豆角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尖椒。被抽样单位：栾城区夏凉艳清超市（刘晓佳）。采购日期：尖椒于2023年9月11日采购，规格型号：计量称重。不合格项目：毒死蜱项目不合格。产品名称：长豆角。被抽样单位：栾城区夏凉艳清超市（刘晓佳）。采购日期：于2023年9月11日采购，规格型号：计量称重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嗪项目不合格。

1. 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被抽样单位购进尖椒和长豆角时履行了相关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决定对其免予处罚，不予处罚决定书编号：[冀市监石不罚〔2023〕13012423000263号](http://32.32.99.19:8050/casenp/case/common/mainUndoAudit.do)。因当事人购进的不合格尖椒和长豆角的供货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，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案件线索移交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。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 11月24日